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9.10 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4.05.19(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曾先修讀本所或其他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申請學分抵免

- 一、課程須為申請抵免當學期之前五年內修畢之研究所課程，且學期成績 70 分及格者。
- 二、若為本所之課程，其學分均予追認。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須修習二門（共 6 學分）課程。依「本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24 學分。
- 三、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所研究所課程，則須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至多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
- 四、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

##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3.6.10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
- 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 二、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之課程如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五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條 凡曾在五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之，申請案由各碩士班班務委員會審議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為6學分；五年雙學位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不受6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與「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

##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11.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專班班務會議通過

100.11.19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專班班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2.4.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6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凡曾在五年內修讀修讀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者，本專班以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不超過兩門課 6 學分。其餘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與「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五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六條 申請案由專班班務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

## 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3.6.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  
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二、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之課程如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五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已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但若為本系必修(選)課程，得申請免修。
- 第六條 凡曾在五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之，申請案由博士班班務委員會審議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為6學分。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與「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